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1-20180008号

当事人：吴蜜玲（广州市海珠区蜜辉百货商行）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63、65号自编B7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FWY77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蜜玲 性别：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于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4日期间经营的“REMY MARTIN VSOP (1Le)”等五种酒的外包装上没有中文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3.8项的规定：“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零，货值金额认定为1800元。

你在进货时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9月4日）；2、《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9月6日）；3、《吴蜜玲（广州市海珠区蜜辉百货商行）经营的“REMY MARTIN VSOP (1Le)”等产品的相



关情况》；4、现场检查照片；5、吴蜜玲（广州市海珠区蜜辉百货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吴蜜玲、[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7、涉案物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穗海）食药监市扣[2018]210904101号）；8、吴蜜玲（广州市海珠区蜜辉百货商行）提交的说明。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经营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REMY MARTIN VSOP（1Le）”等五种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鉴于你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

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的“REMY MARTIN VSOP（1Le）”等产品（详见《物品清单》）；

2、并处罚款 5000 元。

你在进货时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我局决定责令你在进货时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



明，并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